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5）第 000141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金泰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金泰股份公司负责。

审计工作结束后，我们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强调事项段“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1,006.34 万元，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 4,023.6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9.67 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事项的说明：

1、为拓宽经营范围，本期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客户（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及金福正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了黄金首饰贸易实现净利润 4,693.91 万元。为改善该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大股东和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下，金泰股份公司采取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解决债务问题。通过近几年的债务重组，金泰股份公司的财务结构虽已得到了初步改善；但仍然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状况较差，累计经营亏损数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1,006.34 万元。



2、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为此公司计提税收滞纳金2,278.6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248.85万元，属于拖欠性质，预计发放、缴纳时间目前难以确认。

3、金泰股份公司近年来偿还的到期债务，主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借款。

对上述情况，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已将拟采取的措施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进行了详细披露。

依据以上所述，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 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我们认为，对金泰股份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强调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4月23日

